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236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

鄭崇君

李維浚

被告 黃鈺雯

訴訟代理人 陳麗玲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986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銀角零卡分期（下稱系爭平台）申請會員帳號供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商品，經系爭平台驗證通過被告之申請後，即發送會員帳號（下稱系爭帳號）予被告，並依OTP開通被告會員資格後，被告即可至特約商城選購商品，但所選購商品結帳時須輸入密碼方能完成交易，如更換裝置輸入密碼前並且會收到手機驗證碼，確認為本人交易，經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向特約廠商即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Iphone 14 Pro Max 256g 6.7吋，並訂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約定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並同意特約廠商即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

01 權讓與原告，詎被告僅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依約視為全部
02 到期，尚欠41,986之分期價款未付，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及債
03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986元，及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均按每日萬分之5
06 計算之違約金。被告則抗辯未曾收到前開手機，應係被盜用
07 帳號密碼才被冒名向系爭平台辦理分期付款等語。

08 二、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系爭平台申請取得系爭帳號及會員資格後，
10 經人以系爭帳號向特約廠商購買附表所示之商品等事實，分
11 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按私人之平台會員帳號，由該私人自管自用，乃社會事實之
13 常態，被人盜用，為社會事實之變態。主張常態事實者，不
14 負舉證責任；主張變態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此為舉證責
15 任分配之原則。本件被告抗辯系爭帳號被訴外人即冒名黃玉
16 雯者所盜用，自應就被盜用之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被
17 告稱未曾遺失手機，則依照系爭平台之交易規則，如他人用
18 其他裝置登入，必然會於被告之手機內收取認證碼始能成立
19 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而被告對於原告管理系爭平台有何
20 疏漏未能舉證，且對於冒名之事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應認
21 其抗辯事實非真正。則前開手機商品之分期付款買賣自應為
22 被告所辦理，則被告即為附表所示商品之買受人，自應負買
23 受人之義務，將手機之價金給付予受讓手機價金債權之原
24 告。

25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6 務，民法第367條規定甚明。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
27 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
28 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1/5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
29 價金，民法第367條、第38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本人或其
30 同意或授權之人以系爭帳號向特約廠商購買前開手機，並訂
31 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約定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01 且同意特約廠商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後，未
02 繳納價款，至遲付價額達全部價金1/5之日即112年9月15
03 日，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1/5，始喪失分期償還之利
04 益，原告方得主張價款債權全部到期，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全
05 部價金，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986元及自112年9月16
06 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
07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被告雖抗辯未曾收到手
08 機，然被告未對於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同時
09 給付價金及貨物之義務」之事舉證，且觀諸前開契約訂定過
10 程可見，應係由被告先同意由系爭平台給付手機價款予富邦
11 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後再由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
12 司交付手機貨物予被告，則兩造間既無其他可認有同時履行
13 義務之約定，而應係由被告先給付價款為約定內容，則被告
14 抗辯未收受手機而無給付手機價金之義務尚非可採。

15 (四)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6 252條規定甚明。本院審酌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
17 以及違約金原則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
18 害，衡諸原告所請求之利息已達民法規定之最高利率，其再
19 請求違約金後合計總額顯然過高，殊非公允，故本院認原告
20 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零為適當。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給付41,986元及自112年9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16%
23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4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潘昱臻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14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5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